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书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书锋 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湖南省宜章县第一中学高中组政治教师；1990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和长沙卷烟厂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兼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员；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教研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教研室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任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任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今任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 24 日至今担任无锡新华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9 月 24 日至今任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 4 日至今任广东旭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天铝有限独立董事；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今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第六届董事

会换届选举后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5 年度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了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股东会出席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 8 | 8 | 0 | 0 | 否 | 4 |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内审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出席了 1 次会议，对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被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讨论，认真履行了职责。

3、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组织召开了 1 次会议，对独立董事候

选人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的津贴标准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在审计过程中积极了解审计进度及相关情况，督促其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对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基地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舆情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方面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全面审查，确认提名程序合规、候选人具备相应任职条件，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职过程独立、客观、审慎。

（五）独立董事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法律法规要求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CHEN TIMOTHY TECK-LENG（中文名：陈德仁）先生的津贴标准进行了审议，认真核查薪酬方案的合规性、公允性，充分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经营层对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均进行了详细调查与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充分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此，对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紧跟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的最新动态，持续加强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述职人：李书锋